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教育暨青年局及社會工作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17 年 9 月 12 日第 760/E601/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7 年 9 月 1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根據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的規定，僱主必須為僱員購買勞工保險，以確保僱員因發生工作意外或職業病而產生的損害賠償獲得有效保障。而就質詢中所題及的問題，由於有關義工團隊或參與救災工作的廣大市民屬自發性質，並不存在勞動關係的建立，故並不適用上述法令的規定。

另一方面，教育暨青年局表示，參與風災善後的義工極為踴躍，義工既有來自眾多青年社團，更有很多並無所屬社團，而是自發性即時加入，故此，難以一一確認他們的身份，為其購買保險服務。未來，教育暨青年局將積極與保險公司探討在現行包括學生保險在內的保險保障範圍基礎上，處理突發情況的措施，使市民，尤其是青年學生的安全得到適當有效的保障。

此外，於颱風“天鴿”吹襲本澳期間，社會工作局一直配合民防行動中心的工作。風災過後，該局即時協調各民間社服機構，透過社服設施內的員工和義工，支援社區內不同人士的需要。

總結應對颱風“天鴿”的經驗，以及因應社會發展的需要，社會工作局正積極與民間社服機構建立系統性的危機事件協作機制，當中包括民間社服機構的員工和義工人身安全和保障方面的考慮，以進一步完善處理重大災難工作的協調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安排。

為了向參與突發事件的義工提供更適切的安全與其他方面的保障，特區政府樂意持續聽取社會人士提出的相關意見和建議。

勞工事務局代局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Chan Yuen-tung'.

陳元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